

证券代码：600595

证券简称：中孚实业

公告编号：临2024-078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督促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彭雪峰先生、文献军先生、刘红霞女士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来的《督促函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《督促函》的具体内容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着严格尽职履责的态度，高度重视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孚电力”）被其他关联方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洛水务”）占用资金的追偿进展以及公司规范运作情况。为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特督促公司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公司应督促中孚电力专项清收小组按照已拟定的方案加快回款。一是以公司所用水费抵扣河洛水务欠款；二是督促河洛水务加快经营现金流还款；三是督促河洛水务进行新增融资可行性论证，以通过融资还款；四是通过应收账款处置方式收回款项。

（二）中孚电力专项清收小组应定期向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报告工作进展，并依法披露。如未能按计划收回，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，及时采取诉讼、保全等相应的法律措施予以追讨，保证收回被占用资金，尽可能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应全面梳理内控风险点，认真查找制度漏洞，完善相关业务规章制度，不断加强和完善内控制度设计，优化内控流程，并建立风险防控长效机制，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与监督力度，切实提高全员的内控意识、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，杜绝此类资金占用事件再次发生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我们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，勤

勉履职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请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规范标准及重大事项相关规定，督促中孚电力专项清收小组尽快收回欠款，并根据事项进展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本次收到《督促函》后，将继续认真落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要求，加快回款进度，尽早消除对公司的影响，并结合有关事项的进展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，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12月23日